

关于开展广东金融学院 2023 届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：

我校将开展 2023 届全日制本科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严格按照《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（粤金院〔2022〕23 号）的规定，评选出 2023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与名额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正确、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2. 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；

3. 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3.00 以上（含 3.00），每年的综合测评排名均在班级前 25%；

4.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及奖励至少三次。

（二）凡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与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1.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评选学年内存在违

法违纪行为，或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；

2.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；
3. 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的；
4.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的。

（三）评选名额

获奖人数为各学院（校区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%（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放奖励金 1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根据学院（校区）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，结合各类奖项评选条件，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校区）评审。二级学院（校区）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，根据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后，将评审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及审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复核学院（校区）的报送材料，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，并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(一) 请参照《填写说明》(附件 3) 要求, 组织学生填写《广东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表》(附件 2), 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;

(二) 《广东金融学院 2023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名单》(附件 4), 名单必须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, 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;

(三) 《广东金融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统计表》(附件 5), 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请各二级学院(校区)严格按照《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相关条例进行评选, 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 评选名单加盖公章在各班群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, 请于 5 月 10 日下班前完成材料报送。其中纸质版材料须经学院(校区)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 4 号楼学生工作处 102 室, 附件 2、4、5 的电子版发学生处陈磊老师校内邮箱。

联系人: 陈磊

联系电话: 37216131

附件:

1. 2023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名额分配表
2. 广东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表
3. 优秀毕业生评定表填写说明
4. 2023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名单(模板)

5. 广东金融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统计表
6. 《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



2023 年 4 月 12 日